

证券代码：872209

证券简称：双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27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1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白海涛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公司或公司）存在以下行为：公司未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下同）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长白海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白海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涉及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长白海涛接受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将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非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27号）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